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25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廷

被　　告　曾育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4月28

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70元（含工資暨塗裝9,330元、材料費4,94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94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暨塗裝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9,824元（計算式：9,330元＋494元＝9,824元）。